(上接A59版)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上限(元)
1	中星(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8亿
2	中星(镇江)置业有限公司	5.5亿
3	中星(昆山)城际置业有限公司	6亿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为股东提供借款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为中星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星集团持有53%的股权,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持有47%的股权,根据富源滨江与中星集团、融绿睿江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富源滨江于2016年12月30日起按股东双方的持股比例分别向中星集团提供5.3亿元借款,向融绿睿江提供4.7亿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自实际出借之日起算,自双方均提款之日为无息借款;于2017年1月22日起按股东双方的持股比例分别向中星集团提供1.59亿元借款,向融绿睿江提供1.41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三个月,自双方均提款之日为无息借款。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2982);同时,公司按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相关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132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1099号)。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目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1099号)。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地产集团持有公司687,138,4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地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考虑前述无偿划转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地产集团将持有公司340,677,9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地产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地产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以股份进行补偿的情形除外),故重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地产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在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已完工、在建、拟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是否涉及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将本次自查情况编制《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在最近60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方法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补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报告)、盈利预测(补充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4.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5.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等必要手续;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附条件豁免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地产集团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附条件豁免2007年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的申请,因: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股东大会将豁免地产集团2007年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未能实施,则地产集团将继续履行2007年作出的上述承诺。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制定《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3]43号文件《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2)3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订《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相关议案。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5	中华企业	2017年6月16日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此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公开转让的公告》。

三十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冯经明等同志任职的函》(沪地产[2017]93号文),推荐冯经明、王斌同志任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多方面征询意见和审查后,提名冯经明、王斌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冯经明、王斌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两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免去蒋振华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冯经明等同志任职的函》(沪地产[2017]93号文),建议免去蒋振华先生的董事职务及相应专业委员会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徐国祥、卓福民及张维宾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经明,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历任上海市黄浦区人防工程管理所所长,黄浦区委组织部干部科副科长、科长,黄浦区委组织部干部处副处长、副部长,黄浦区外滩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副书记,黄浦区区长助理、副区长,市绿化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市绿化局(市林业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市房地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局长、党组书记等职务。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

王斌,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市政府体改委综合计划处、社会保障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局稽查处、办公室一级专务,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研究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区县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南昌市委副秘书长,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市中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7-03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地产集团持有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100%股权,公司拟同时向谐润置地一二三四(深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商业”)、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如募集配套资金没有获得批准而不予实施,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也不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低于计划,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中华企业拟向地产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星集团100%股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出具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109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1,747,214.67万元,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47,214.67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5%即1,485,132.47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5%即262,082.20万元。

同时,为提高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绩效,加快推进拟注入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中华企业向谐润商业、平安不动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0,000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地产集团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73,411,879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对象	预计认购金额上限	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华润商业	386,400	92%
2	平安不动产	33,600	8%
合计		420,000	100%

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按照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测算,如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420,000万元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373,411,879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小于373,411,879股,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同比例减少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及地产集团拟注入资产的在建商业办公项目。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通过认购配套资金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前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最新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规定。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地产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商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事宜,公司与地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分别与华润商业、平安不动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公司拟分别与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券商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华企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地产集团持有的中星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中星集团将由地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中华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中华企业持续性关联交易会随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

一、中星集团与地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中星集团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

上海春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日置业”)为中星集团参股的联营公司,中星集团持有其50%的股权。中星集团为春日置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的14亿元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5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为春日置业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的10.5亿元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1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中星集团对春日置业的担保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春日置业的对外担保。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中星集团为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中星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中星集团预计在2017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9.5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担保包括中星集团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上限(元)
1	中星(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8亿
2	中星(镇江)置业有限公司	5.5亿
3	中星(昆山)城际置业有限公司	6亿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为股东提供借款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为中星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星集团持有53%的股权,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持有47%的股权,根据富源滨江与中星集团、融绿睿江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富源滨江于2016年12月30日起按股东双方的持股比例分别向中星集团提供5.3亿元借款,向融绿睿江提供4.7亿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自实际出借之日起算,自双方均提款之日为无息借款;于2017年1月22日起按股东双方的持股比例分别向中星集团提供1.59亿元借款,向融绿睿江提供1.41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三个月,自双方均提款之日为无息借款。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2982号);同时,公司按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相关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132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1099号)。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目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1099号)。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此项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7-03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

●被担保人名称:中星(扬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置业”)、中星(镇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置业”)、中星(昆山)城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城际”)。

●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017年度,中星集团拟为扬州置业提供担保金额上限8亿元,为镇江置业提供担保金额上限5.5亿元,为昆山城际提供担保金额上限6亿元。

●截止2016年末,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0.48亿元,为关联方实际提供担保0元。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

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关于中星集团为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星集团预计在2017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9.5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担保包括中星集团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上限(元)
1	中星(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8亿
2	中星(镇江)置业有限公司	5.5亿
3	中星(昆山)城际置业有限公司	6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扬州置业

扬州置业股权结构:中星集团持有100%股权。住所地为扬州市平山堂西路西湖花园(一期)A公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庞子威,主要负责扬州877号地块项目(廖家沟)的开发建设。

2016年12月31日,扬州置业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分别是1,191,427,888.04元、1,324,837,082.82元、-133,409,194.78元;2016年全年,扬州置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4,609,523.81元、-146,490,350.67元。

2、镇江置业

镇江置业股权结构:中星集团持有100%股权。住所地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环山东路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庞子威,主要负责跑马山地块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6年12月31日,镇江置业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分别是548,057,022.01元、574,572,508.91元、-26,515,486.90元;2016年全年,镇江置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0元、-38,711,671.77元。

3、昆山城际

昆山城际股权结构:中星集团持有100%股权。住所地为昆山开发区中华园路850号30室、31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杰,主要负责中华园路商住楼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6年12月31日,昆山城际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分别是964,887,818.07元、1,346,273,203.08元、-381,385,385.01元;2016年全年,昆山城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583,754,437.30元、-52,687,245.71元。

三、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2016年末,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0.48亿元,为关联方实际提供担保0元。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星集团于2017年度为扬州置业、镇江置业、昆山城际提供上述担保额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星集团为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中星集团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中星集团在2017年度为并表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9.5亿元的担保。

上述议案须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年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1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2111号福朋喜来登由由酒店3楼宴会厅A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1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7年6月20日15:00至2017年6月21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公司2017年